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88號

聲 請 人 黃志瑜

相 對 人 文山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坤輝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所處理有關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所載，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參萬參仟元之調解成立內容部分，准予強制執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因資遣費、加班費等爭議，於民國（下同）114年10月22日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雙方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下同）33,000元，爰請求鈞院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

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加班費、資遣費、車體賠償金返還等爭議，前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調解委員會於114年10月22日調解成立在案，調解成立內容略以：「詳如調解方案。

1. 雙方同意以33,000元就本案加班費、資遣費、車體賠償金返還爭議達成和解，資方應於114年10月30日以前匯款33,000元至勞方原領薪資帳戶，勞方同意拋棄本案加班費、資遣費、返還車體賠償金之其餘請求。……」，業據聲請人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證，堪信屬實，是聲請

01 人聲請裁定就相對人未給付之勞工局准予強制執行，合於法
02 律規定，應予准許。

03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
04 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06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以全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09 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11 書記官 溫凱晴